附件2

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两证必须齐全，缺一不可。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对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考生应自备**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和2B铅笔、橡皮**进入考场。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考生应将除考试用具外的物品放在考场外的“禁带物品放置处”(考生不要携带贵重物品进入考点，考点不负责为考生保管物品)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（含电子表）带入考场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入考场的，一律按照作弊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试题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报考岗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（**并用2B铅笔相应填涂**），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；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考生领取试卷后，应对试卷进行检查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监考员可视情况予以更换。

七、考生一律用**2B铅笔**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答案，只在试卷上作答的不予评分。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、交谈和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严禁抄袭。

九、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坐在原位等候，待监考员收取、清点试卷无误后宣布“考生离场”，考生方可依次离开考场。考生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违反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